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025號

03 聲請人 A000000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A02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A03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關係人 甲○○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宣告A0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4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選定A0000001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6 指定A0000001老人福利科科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7 人。

18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3負擔。

19 理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03因失能情形嚴重，認知理解力
21 薄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22 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
23 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宣告
24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A0000001為受監
25 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關係人A0000001老人福利科
2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7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8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9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30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31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三、本院之判斷：

(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A03因失能情形嚴重，認知理解力薄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業據提出A0000001老人案件選定監護人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全戶戶籍資料表、元復醫院診斷書為證，復經鑑定人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之身體狀況為閉眼臥床、不會說話、有鼻胃管、氧氣、尿管、點滴，精神狀態為肺炎、呼吸衰竭致無法測試、日常生活狀況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此有該院114年1月15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 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相對人之父母子女均已歿，且其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經聲請人保護安置於元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而最近親屬僅剩其妹甲○○，惟渠經聲請人行文至渠住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尋並無所獲，非適宜之監護人人選等情，有上開A000001老人案件選定監護人法庭報告書、戶籍謄本、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附卷可憑，而相對人設籍新北市，A000001為社會福利之主管機關，長期經營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等業務，是本件由A000001局長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A000001局長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由A000001老人福利科科長任之，應同屬適當，爰併指定A0000001老人福利科科長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未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聲請人既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依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A000001老人福利科科長，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曾羽薇